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17-078
债券代码:122143 债券简称:12亿利01
债券代码:122159 债券简称:12亿利02
债券代码:122332 债券简称:14亿利01
债券代码:136405 债券简称:14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7年度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发行的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4亿利01”和 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14亿利02”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14亿利01” 前次评级结果为AA;“14亿利02” 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2016年6月。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 于2017年6月15日出具了大公报SD【2017】293号《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7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报告》认为,评级结果反映了公司煤化工生产的资源保障能力仍较强,高效清洁能源业务收入来源较为稳定,2016年以来收入及利润总额保持增长,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等有利因素;同时也反映了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未来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以及有息债务大幅增加,占总负债比重较高等不利因素。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对“14亿利01”、“14亿利02”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有很强的增信作用。

综合分析,大公对公司“14亿利01”和“14亿利02”的信用等级调整为AA+,主体信用等级维持AA,评价展望维持稳定。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7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0日

股票代码:600277 股票简称:亿利洁能 编号:2017-079
债券代码:122159 债券简称:12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亿利02”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21
回售简称:亿利回售
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
回售申报期:2017年6月13日至2017年6月15日
回售申报有效数量:547,780手,回售金额为547,780,000元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7年7月19日

根据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公司于2017年6月7日披露了《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亿利02”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2017-063)及《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亿利02”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2017-064), 并于2017年6月8日和 2017 年6月9日分别披露了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2017-065、2017-066)。投资者可在回售申报期选择将持有的“12亿利02”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12亿利02”的回售申报期为2017年6月13日至2017年6月15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2亿利02” 的回售申报数量为547,780手,回售申报金额为54,778万元(不含利息)。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17-080
债券代码:122143 债券简称:12亿利01
债券代码:122159 债券简称:12亿利02
债券代码:122332 债券简称:14亿利01
债券代码:136405 债券简称:14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集中供热(汽)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名称:曲阜市韩资工业园

投资规模:根据规划以及工业园区企业用汽需求(蒸汽总用量500蒸吨),项目计划总投资6.7亿元(可研报告编制完成后,数据以可研报告为准),建设500t/h集中供热(汽)中心。依据园区企业用热(汽)需求分期建设集中供热(汽)中心,项目一期建设70t/h集中供热(汽)项目,投资约1.2亿元;以后各期依园区发展规划和园区企业实际用热(汽)需求适时建设。在项目未正式实施投资建设前,可进行建设项目调整。

项目建设时间及周期:根据园区企业实际用热(汽)需求,在各项手续(立项、环评、安评等)办理完结,适时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允许施工的承诺函下达15个工作日内开始动工建设,项目一期建设周期为10个月。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协议履行对本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但在未来几年,将对提升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园区内用汽企业用汽量调整风险;后续项目推进不确定风险(详见公告第三部分)。

近日,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曲阜市人民政府(以下或称“甲方”)签订了《亿利洁能集中供热(汽)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现将本协议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曲阜市人民政府
乙方: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
曲阜市韩资工业园
(三)项目投资规模
根据规划以及工业园区企业用汽需求(蒸汽总用量500蒸吨),项目计划总投资6.7亿元(可研报告编制完成后,数据以可研报告为准),建设500t/h集中供热(汽)中心。依据甲方提供的园区企业用热(汽)需求分期建设集中供热(汽)中心,项目一期建设70t/h集中供热(汽)项目,投资约1.2亿元;以后各期依园区发展规划和园区企业实际用热(汽)需求适时建设。在项目未正式实施投资建设前,可进行建设项目调整。
(四)项目建设时间及周期
根据园区企业实际用热(汽)需求,在各项手续(立项、环评、安评等)办理完结,适时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允许施工的承诺函下达15个工作日内开始动工建设,项目一期建设周期为10个月。
(五)双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1、甲方主要的权利义务
甲方协助乙方落实应享受的国家及各级政府优惠政策,并协助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将园区内基础设施沿道路布设的相关准确基础资料,提供给乙方使用。投资项目所需的排放总量指标根据特许经营区域内用热企业的用热总量确定,并由甲方协助乙方解决排放指标审批事宜,确保投资项目通过环保审批。
甲方负责项目所在地块的六通一平(通路、通电、通讯、通给水、通排水、通燃气,场地平整)工程基础设施配套,按乙方基本需求配套接至乙方厂区红线位置处(距围墙50米之内,专线用户由用户出资建设专用线路)。甲方负责按期提供净地供乙方使用,以保证项目如下开工建设。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建项目的工商登记、规划、设计等进行审查、监督、检查和指导。甲方为乙方创造良好的建设环境和生产经营环境,并积极落实乙方应享受的有关优惠政策,协助乙方办理各项政府审批手续。
曲阜市韩资工业园供热采取市场化运作模式,甲方同意并保证,在乙方具备正式、正常供热(汽)能力后1个月内,甲方拆除园区内除乙方项目外的所有不达标燃煤锅炉。在本协议签署后至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前,甲方在特许经营权区域内不再批准集中供热项目或企业自建锅炉项目。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在项目管网铺设过程中管网的过路、过桥、过界、管廊式管网、途径地面附着物清理等问题处理,管网沿途经过的土地由甲方免费提供,建设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同意本协议签署时的蒸汽价格为216 元/蒸吨,计量点以乙方及用户进户流量表计量为准。蒸汽价格最终由政府物价局核定,该价格为政府指导价格,最终价格以乙方与园区企业签订的供汽协议为准。
甲方协助乙方积极争取国家及省市规定节能减排资金,属于企业部分按照财政拨付进度拨付给乙方。甲方有义务与责任优先将后续入园的用热用能量高的企业布置在乙方集中项目用地的周围。
甲方负责将工业园区内基础设施沿道路布设的相关资料提供乙方使用,乙方负责资料保密。甲方在修建园区道路时,协调乙方同步建设蒸汽管网,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主要的权利义务
乙方应按照约定完成项目的建设,不得无故拖延项目建设。乙方应依法办理工商登记、银行开户、可研报告编制、环评审批、安评审批、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准建许可等相关手续。
乙方在项目开工建设前,需将厂区平面布置图、施工设计图、大门、厂房、办公楼和院墙等建筑物效果图及园区内管网规划设计、施工方式报甲方审核,上述项目建设必须符合园区的总体规划,必须按照有关部门审定的图纸进行建设。
如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拆除相关小锅炉的,乙方必须满足特许经营权区域内所有用汽的实际需要(不缴纳用汽费以及用热(汽)设施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或存在安全隐患的企业除外),如不能满足要求,经甲方正式向乙方书面提出技改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技改。
乙方负责特许经营权区域内蒸汽管网建设,管网所有权归乙方,乙方应做好主干管网维护保养、确保安全运行。乙方的洁能科技清洁燃烧系统排放指标应当优于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六)违约责任
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不能按期开工建设的,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并允许乙方相应推迟项目的开工建设、竣工投产;因乙方原因致使项目停建、缓建或不能如期供汽的,影响对经营范围内企业及居民供热(汽)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在项目建设期间,如因投资环境影响项目正常建设,甲方应当及时协调、积极帮助乙方解决问题。解决不成对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在项目运营期间,如外部环境影响项目的正常生产经营,甲方应及时协调,力求将各种损失减到最少,甲方对处理不力导致的损失承担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属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协议履行对本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但对未来几年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2、后续项目的执行需要根据园区业务发展规划及发展进度经双方确认后执行,收益需根据项目进展程度逐步体现。
3、履行该协议将使公司在微煤雾化热力项目上的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提高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实现致力高效清洁能源投资与运营的发展战略。
4、该协议的履行对本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为协议的履行对对方形成依赖。
三、协议履行的风险分析
1、项目收入主要与用汽量的大小相关。若园区内用汽企业受宏观经济或者行业发展的影响,调整用汽需求量,则项目收入将受到影响。
2、项目后续建设将依据园区发展规划而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亿利洁能集中供热(汽)项目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7-037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订了《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合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91天期第87号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代码:SV1514)。相关信息如下: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17年3月28日、2017年4月21日,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理财业务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使用不超过22,000万元(含募集资金购买的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由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该议案;保荐机构一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对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理财业务事项无异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详细内容详见于2017年3月30日、2014年4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人民币理财产品不属于风险投资范围。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二、产品主要内容
1、理财产品名称: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91天期第87号
简称:理财宝91天期 V87号
代码: SV1514
2、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3、挂钩的特定标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三个月定期)
4、约定年化收益率:本产品的约定年化收益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产品起息日前一交易日有效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三个月定期)+3.50%。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产品起息日前一交易日有效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三个月定期)为1.10%,本产品的约定年化收益率为4.60%。
5、产品期限:91天。
6、本金及收益支付:产品发行人在产品到期后按约定日期一次性将投资者应得本金及收益划转至投资者账户。
7、募集方式:现金。
8、产品募集资金用途:本产品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产品发行人的运营资金等。
9、产品起息日:2017年06月16日。
10、产品到期日:2017年09月14日。
11、资金兑付日:产品到期日的下一交易日。
12、收益计算方式:投资收益=投资本金*约定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若本产品说明书无特殊约定,则投资本金即为认购金额。
13、产品发行规模上限:0.3亿元. 产品募集期内,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达到或接近计划发行规模上限的,产品发行人有权提前结束销售。
14、公司申购额度:3,000万元(人民币)
15、产品费用: 认购费率:0%;交易费率:0%。
16、申购/赎回:产品存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到期自动赎回。
17、交易转让:本产品存续期间,产品发行人可以通过海通证券柜台市场在交易时间以报价转让等方式为投资者提供转让服务。
18、税款:产品收益的应纳税款部分由投资者本人自行缴纳,产品发行人不进行代扣代缴,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9、风险揭示:
本系列收益凭证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
(1)收益凭证产品的相关风险
①市场风险。本系列收益凭证产品挂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当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发生波动时,可能导致您的收益凭证利息发生相应变化。
②流动性风险。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前,只能在产品合同约定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海通证券柜台交易市场进行转让,交易可能不活跃,导致转让需求可能无法满足;或者本系列益凭证产品未设回购或交易转让条款,导致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前无法变现。
(2)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①流动性风险。根据证监会和证券协会对证券公司风险管理的相关要求,海通证券目前具备充足的流动资金,可以满足日常运营及偿付到期债务的需求。但如出现流动性短缺、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的情况,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时可能无法及时、全额支付,导致收益发生损失。
②信用风险。收益凭证产品以海通证券的信用发行。在收益凭证存续期间,海通证券可能发生解散、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或强制执行等情形,将按照《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在依法处置公司财产后,按照一般债权人顺序进行补偿,因此,在最不利情况下,收益凭证产品的收益可能无法按照产品合同约定偿付。
③操作风险。由于海通证券内部管理流程缺陷、人员操作失误等事件,可能导致收益凭证认购、交易失败、资金划拨失败等,从而导致收益发生损失。
④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海通证券信息技术系统存在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通讯系统中断、第三方服务不到位等原因无法正常运行的可能,从而可能影响公司业务顺利开展;随着新业务的推出和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对信息技术系统的要求日益增强,海通证券近年虽然在信息系统开发和技术创新方面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但仍可能存在因信息技术系统更新升级不及时对业务开展产生制约的风险。
(3)政策法律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金融政策、地方政府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现有法律缺位无法解决相关法律问题、个别地区执法环境不完善等,可能对海通证券产生不确定性影响,进而对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及收益凭证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4)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监管部门暂停或停止柜台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收益凭证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产生影响,导致收益凭证产品的收益发生损失。对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海通证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信息传递风险
可通过海通证券指定网站(www.htsec.com)及时了解收益凭证产品的相关信息和公告,并充分理解柜台交易规则及相关配套制度。如未及时查询, 或对交易规则和配套制度的理解不够准确,导致投资决策失误,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自行承担。
20、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向产品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1)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经投资者和产品发行人双方签署后成立, 并于投资者认购或买入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后生效。
(2)合同的组成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风险揭示书》及相关业务凭证等为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说明书内容与本合同、风险揭示书等文件不一致的,以说明书为准。

三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

四、公司与海通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91天期第87号理财产品为未超过十二个月的、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 相关规定,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属于风险投资范围。
2、财务部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各种投资及理财产品并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3、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4、独立董事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5、公司监事会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海通证券“一海通财. 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 91天期第87号)产品类别为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不存在投资风险。
对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最大限度地提高其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资产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七、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对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超期到期	获得收益(元)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1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金喜腾”16910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编号:JX016910)	封闭式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6年3月16日	2016年6月28日	104	最高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6%	是	512,876.71	2016年3月17日	2016-018
2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金喜腾”16920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编号:JX016920)	封闭式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6年3月23日	2016年7月5日	104	最高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6%	是	410,301.37	2016年3月29日	2016-029
3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金喜腾”1692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编号:JX016921)	封闭式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6年3月30日	2016年7月12日	104	最高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6%	是	512,876.71	2016年4月1日	2016-031
4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金喜腾”16930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编号:JX016930)	封闭式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10月13日	105	持有到期年化收益率为3.4%	是	195,616.45	2016年7月1日	2016-045
5	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歌斐创世海尔供应链四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SD9688)	不保证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3,000	自有资金	预计为基金成立日至最后一期基金份额对应投资起期日起9个月	2016年10月21日	-	业绩比较基准为6.8%/年	是	1,552,954.35	2016年11月15日	2016-005
6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金喜腾”16939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编号:JX016939)	封闭式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6,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6年7月14日	2016年11月1日	109	持有到期年化收益率为3.30%	是	591,287.67	2016年7月18日	2016-048
7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金喜腾”16940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编号:JX016940)	封闭式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6年7月20日	2016年11月1日	104	持有到期年化收益率为3.30%	是	470,136.98	2016年7月20日	2016-050
8	宁夏银行青铜峡支行	宁夏银行众赢周周盈开放式理财产品(LZ2YKF1W)	保证收益型	1,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6年3月8日	2016年12月27日	295	3.30%	是	247,575.36	2016年3月10日	2016-016
9	交通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交通银行“蓝通财富日增利”8款理财产品(产品代码:0191120108)	封闭式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	自有资金	2016年12月23日	2017年1月4日	13	保本浮动收益	是	39,452.05	2016年12月27日	2016-081
10	交通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交通银行“蓝通财富日增利”8款理财产品(产品代码:0191120108)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500	自有资金	2016年12月29日	2017年1月13日	16	保本浮动收益	是	28,253.42	2017年1月4日	2017-001
11	长江证券股份有公司	长江证券收益凭证期权宝250号	本金保障型	4,000	自有资金	2016年12月30日	2017年1月23日	24	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固定收益率:3.6%,浮动收益率:0%-2%)	是	95,736.99	2017年1月4日	2017-001
12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金喜腾”1697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编号:JX016973)	封闭式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6年10月20日	2017年1月24日	34	持有到期年化收益率为3.30%	是	159,123.28	2016年10月28日	2016-065
13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准安园兴投资有限公司2014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	私募债券	1,500	自有资金	该私募债券起息日为2015年2月6日,存续期为3年	2017年2月6日	730	该债券在存续期间的前两年内票面年利率固定为6%,第三年票面利率出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后确定。	是	2,850,000.00	2015年2月10日	2015-010
14	长江证券股份有公司	长江证券收益凭证期权宝261号	本金保障型	3,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6年12月30日	2017年2月14日	45	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固定收益率:4.4%,浮动收益率:0%-0.6%)	是	162,739.73	2017年1月4日	2017-001
1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回报系列19期收益凭证(沪深300指数挂钩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SP5387)	沪深300指数挂钩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8,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6年11月3日	2017年2月15日	104	0.1%至9.1%	是	320,666.67	2016年11月4日	2016-067
16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金喜腾”16975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编号:JX016975)	封闭式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6年11月10日	2017年2月16日	98	持有到期年化收益率为3.30%	是	265,808.21	2016年11月10日	2016-070
17	交通银行	“蓝通财富日增利”系列收益凭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自有资金	2017年2月15日	2017年2月28日	14	按照赎回份额的实际存续天数和对应的实际年化收益率计算客户理财收益	是	46,301.37	2017年2月22日	2017-007
18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金喜腾-创赢”1781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编号:JX017812)	保证浮动收益型	2,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7年2月16日	2017年3月21日	34	持有到期的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20%	是	59,616.43	2017年2月16日	2017-006
19	交通银行宁夏分行公司	蓝通财富日增利3款集合理财计划	保证浮动收益型	6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5年12月11日	2016年5月13日	-		是	78,369.86	2015年12月12日	2015-087
				500			2016年6月15日			是	80,260.27		
				500			2016年9月18日			是	118,650.68		
				3000			2016年12月28日			是	956,794.52		
				500			2017年1月16日			是	167,143.87		
				500			2017年5月17日			是	218191.78		
20	宁夏银行青铜峡支行	宁夏银行众赢周周盈开放式理财产品(LZ2YKF1W0)	保证收益型	1,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7年2月22日	2017年5月22日	90	2.85%	是	74,410.94	2017年2月22日	2017-007
2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收益凭证期权宝282号(SO6282)	本金保障型	3,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7年2月17日	2017年5月22日	94	固定收益率(4.2%)+浮动收益率(0%-0.3%)	是	324,493.15	2017年2月22日	2017-007
2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收益凭证期权宝283号(SO6283)	本金保障型	8,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7年2月21日	2017年5月22日	90	固定收益率(4.2%)+浮动收益率(0%-0.3%)	是	828,493.15	2017年2月22日	2017-007
2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收益凭证长江宝367号	本金保障型	4,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7年3月16日	2017年6月14日	90	4.40%	是	433,972.6	2017年3月17日	2017-013
2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91天期第73号	本金保障型	3,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7年3月16日	2017年6月14日	91	4.30%	是	321,616.5	2017年3月20日	2017-014
27	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资本元兴6号资产管理计划	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	2,966164.5072	自有资金	2015年2月12日	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24个月。		-	否	-	2015年2月3日	2015-006
28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歌斐创世鑫程并购基金1号投资基金基金合同(SE0790)》	投资基金	3,000.00	自有资金	该基金成立日期为2016年11月3号;首个固定开放赎回期为2017年12月20日,公司持有期至2017年12月20日。			不保证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否	-	2016年11月4日	2016-066、069
2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收益凭证期权宝 6010号	本金保障型	5,000	自有资金	2017年5月5日	2017年8月7日	94	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固定收益率:4.7%,浮动收益率:0%-0.1%)	否		2017年5月8日	2017-030
3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保本型固定收益	11,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7年6月1日			4.60%	否	-	2017年6月5日	2017-034
3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91天期第87号(SV1514)	保本型固定收益	3,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7年6月16日	2017年9月14日	91	4.60%	否	-	2017年6月20日	2017-037

截止本公告日,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14,000万元, 占公司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的7.64%,余额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金额范围之内;
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10,960.645072 万元(含风险投资产品),占公司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98%,余额(含以前年度风险投资理财产品)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金额范围之内。

八、备查文件
1、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91天期第87号(SV1514))产品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2、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91天期第87号(SV1514))支出凭证
3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91天期第73号(SU0248))赎回凭证
4、长江证券收益凭证长江宝367号理财产品赎回对账单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17-032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土地竞拍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杭州市通过现场竞买方式,竞得杭政储出【2017】23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该地块位于杭州市西湖区蒋村单元,规划用途为居住用地。建设用地面积56755㎡,计容建筑面积136212㎡,容积率2.4,竞买价款为431,767.00万元。中国葛洲坝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持该地块所建商品房屋面积比例不少于44%。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0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7-0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7年6月19日)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7年6月19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行于2017年6月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郭友监事长主持,应出席监事7名,实际亲自出席监事7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郭友先生连任本行监事长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7-024
债券代码:112262 债券简称:15荣安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安集团”)函告,获悉荣安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9000	2017年6月8日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0%
合计	-	9000	-	-	5.90%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3300	2017年6月15日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16%	业务发展需要
合计	-	3300	-		-	2.16%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荣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25,939,995股,占公司总股本(3,183,922,485股)的47.93%;荣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70,939,995股,占公司总股本(3,183,922,485股)的77.61%。本次股权质押后,荣安集团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662,30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3.40%,占公司总股本的20.80%。

二、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17-047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6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金花北路41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